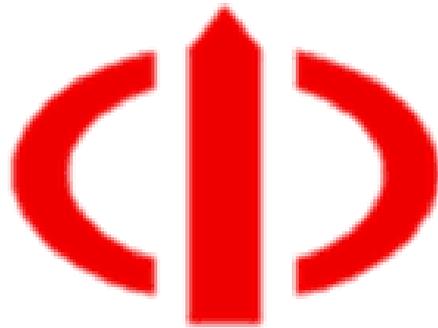


盛业润华园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KGS202008001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采 购 人：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致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欢迎您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联合制定了《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您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自愿选择合作融资服务机构。

我们将秉承“一事当前，服务为先”的理念，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引导融资服务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简化审批程序，依法合规在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目前，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实施，11家融资服务机构已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如您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军萍	0391-3278225 13598526103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世峰	0391-2630018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1 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1 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陈韦翰	185391393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1 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孙培旺	0391-3653751 17335715737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慕蹇	18839193857	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佰利联公司办公楼六楼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李国华	18537409046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1号多氟多科技大厦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8
7. 评标.....	18
8. 合同授予.....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盛业润华园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盛业润华园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各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盛业润华园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ZKGS202008001 号

三、采购需求：

1. 服务范围：盛业润华园项目所有涉及招标工程；

2. 服务内容：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即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清算单；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审核竣工结算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3. 服务期限：同项目开发周期；

4. 质量：工程造价误差率在±3%（含±3%）以内，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含）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有合法的劳动关系，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社保单位出具的 2019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5、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审计合格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根据最高院及九部委法【(2016)285 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七、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9日23:00时（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hongkehenan.com/>）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网上支付，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hongkehenan.com/>）首页—服务指南—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服务QQ：2571946168，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9月2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进行，具体事宜请查阅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hongkehenan.com/>）首页—服务指南—的《远程异地网上开标服务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等。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单位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9月2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zhongkehenan.com/> 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会员系统，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卫先生

联系电话：0391-3991124

联系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5号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1-2988119、18239109857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200米新店花园门面

十二、监督单位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室 3991507

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卫先生 联系电话：0391-3991124 联系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5号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1-2988119、18239109857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200米新店花园门面
1.1.4	项目名称	盛业润华园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ZKGS202008001号
1.2.1	服务内容	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即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清算单；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审核竣工结算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1.3.1	服务范围	盛业润华园项目所有涉及招标工程
1.3.2	服务期限	同项目开发周期。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误差率在±3%（含±3%）以内，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如有）；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

		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及网上答疑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介，投标人自行关注，如因投标人未关注造成的失误、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	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即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清算单及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按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计取40%。 审核竣工结算基本费按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计取40%，另加审减额的4%。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承诺函	<p>“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p> <p>(2) 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p> <p>(3) 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p> <p>(4)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p> <p>(5) 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2018、2019 年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 (*.njztf格式)。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p> <p>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条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4.1.1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 所有要求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单位的 CA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印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进行，具体事宜请查阅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hongkehenan.com/) 首页—服务指南一的《远程异地网上开标服务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等。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单位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截止到开标时间止，所有投标单位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一同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内容将会展示给各投标单位。若投标单位对开标内容或开标过程有异议，请点击系统右上角“提出异议”处提出异议，代理机构在线回答。若各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无异议，请各投标单位持法定代表人个人锁在5分钟内在开标记录表上签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签章，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p> <p>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p>
8.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9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栏中报价填写0元，“费率报价”一栏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费率报价一栏中的报价为准。	
10.2	解释权特别提示	<p>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文件须知与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

1.2.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3.1 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8) 其他等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4.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7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9年10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凭证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果有时）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5.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无须到达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故无须密封和标记。

4.1.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标大厅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开标

5.1 开标程序

截止到开标时间止，所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一同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内容将会展示给各投标单位。若投标单位对开标内容或开标过程有异议，请点击系统右上角“提出异议”

处提出异议，代理机构在线回答。若各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无异议，持法定代表人个人锁在5分钟内
在开标记录表上签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签章则视为无异议。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
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
得评标。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
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
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
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
并存档。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1.5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5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确定后以双方签订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8.6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在此情况下，报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一）评标原则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或经授权委托的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缴税凭证、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19年10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凭证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附进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注：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以上证件进行后期审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规定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三、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标准

1.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1.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

1.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1.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1.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2.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2.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6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1.2.7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2.8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清晰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均不需要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材料真实性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随时查验相关原件,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中标人资格。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及网上形式，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19分)	2017年以来造价咨询项目, 每咨询一项: 4000万元--1亿元得 (含1亿) 0.5分, 本项最多得2分 1亿元--2亿元得 (含2亿) 2分, 本项最多得8分 2亿元以上得 3分, 本项最多得9分 合计计算最多得19分。(以合同为准, 提供合同及造价咨询成果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体金额以造价咨询成果为准)
	项目机构 (11分)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并具有从业10年以上从业经验 (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 具备者得2分, 不具备者不得分; 若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 若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 最多得 2 分。 企业应具有注册造价师人数 6 人,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5分, 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注册造价师加1分, 最多加2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须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会保险, 如为年龄达到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 则不需提供社保) 注: 投标文件中附社保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45分)	造价咨询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造价咨询总体服务的全面性、有效性进行打分。(5-10分)
	不同造价咨询服务阶段实施方案范围和重点内容分析 (18分)	1、不同造价咨询服务阶段实施方案范围和重点内容分析具体的, 得10-18分 2. 不同造价咨询服务阶段实施方案范围和重点内容分析一般的, 得1-9分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5分)	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质量控制方法科学、实用 (1-5分)
	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全面性、有效性进行打分。(1-4分)
	认证证书 (6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6 分, 缺少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 (2分)	档案管理全面科学合理性 (1-2分)

服务项目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 (5分)	有对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承诺的得1-3分； 承诺按招标人规定期限，保证质量完成工作内容；得1分； 承诺严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严守业务约定得1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2、满足评标要求且三项投标费率报价的总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总价)×2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得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1)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 价格扣除：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3.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盛业润华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成丰路东侧。
3. 工程规模：盛业润华园小区用地面积70347.00m²；总建筑面积约237200.00m²（含人防面积）。
4. 投资金额：约60000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约3年。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即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清算单；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审核竣工结算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以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为单位出造价报告或审核报告）。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及出具报告期限

同项目开发周期。每个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出具报告的期限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造价误差率在±3%（含±3%）以内，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 /。

2. 计取方式：

①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即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清算单及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按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计取 %。

②审核竣工结算基本费按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计取 %，另加审减额的 %。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_____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

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解决本合同争议。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年）、《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和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审核前7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监督咨询人及处理涉及工程结（决）算审核中的一切事情。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在一个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审核中间不能更换咨询人。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工程造价报告误差率大于±3%的、审核时间拖延的和必须回避的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作底稿，包括电脑图形算量和套价（组价）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工程造价报告6份。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年）、《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

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和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总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造成咨询人的直接实际损失。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额x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并在同期支付酬金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总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在咨询人酬金中扣除。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造成委托人的直接实际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每次出具工程造价报告 (或造价审核报告) 咨询 人开发票后7日内	100%	
/	/	/	/
/	/	/	/

注：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1 委托人以确认金额按合同支付比例和支付时间，在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符合开票时期国家税收政策的合法有效税票、收据后，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到咨询人帐户（咨询人银行账户名应与本合同内咨询人名称一致），特殊情况双方可以协商采用其他支付方式。

本项目要求咨询人在收款前向委托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咨询人所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有误，造成委托人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咨询人全额进行赔偿。

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人不付款，咨询人按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付。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前提下，与国家调整后的税率保持一致，即新税率含税单价=原合同不含税单价*（1+新税率）。

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填写委托方信息如下：

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发票备注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填写咨询人信息如下：

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咨询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证明咨询人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红章）。咨询人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咨询人承担。

5.3.2 咨询人须在合同中注明收款账户详细情况，收款单位与合同单位名称一致，收款期间咨询人开户银行信息变更须及时通知甲方，因咨询人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额外增加费用。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焦作市建筑业协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已含在咨询费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奖励。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许可，咨询人不能将审核用所有资料提供给第三人。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咨询人许可，委托人不能将审核用所有资料提供给第三人。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得到资料的第三人的保密义务由提供者负责。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电话：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电话：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或第三人对竣工结（决）算审核报告质量有异议，且第三人不接受委托人协调意见时，经

委托人委托有关审核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质量复审后，质量误差率在±3%（含）以上，每增减1个百分点，审减费率下调_____个百分点。

9.2 提交工程造价报告时间超出合同约定时间1个月（含）以内，造价费率下调_____个百分点，超出合同约定时间1个月以上，造价费率下调_____个百分点（非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9.3 咨询人应准确、真实、合理、公正的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工作，不接受第三人的宴请、礼品和现金等贿赂。一旦发现审核人员接受上述受贿行为，我单位愿接受受贿金额的3倍罚款，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委托人或第三人对竣工结(决)算审核报告质量有异议时，咨询人必须接受委托人协调意见。

（以下为附录）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 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其他:		/	/	/	/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施工图预算(即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其他:		/	/	/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 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 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 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正	/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酬金或计取方式为: 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款。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满足招标所需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6	满足招标要求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招标控制价	满足招标所需的工程预算书和工程组价文件等	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3	满足招标要求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工作底稿	包括电脑图形算量文件、工程预结算书和套价(组价)文件电子版等	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实施阶段	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	审核后的工程预算书和组价文件等	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被审核单位认可且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工作底稿	包括电脑图形算量文件、审核后的工程预算书和套价(组价)文件电子版等	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	/	/	/	/
竣工阶段	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报告	包括审核后的工程竣工结(决)算结算书和组价文件等	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被审核单位认可且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工作底稿	包括电脑图形算量文件、审核后的工程竣工结(决)算结算书和套价(组价)文件电子版等	按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	/	/	/	/
其他服务	/	/	/	/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投标文件及投标预算书（如有）	1	审核前7日内	/
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1	审核前7日内	/
施工图纸及工程竣工图纸	1	审核前7日内	/
图纸会审纪要	1	审核前7日内	/
工程结（决）算书	1	审核前7日内	应有编制单位和执业人员签字盖章
工程变更（含设计、施工、进度等）有关材料及通知书	1	审核前7日内	/
工程签证资料及设计造价隐蔽资料	1	审核前7日内	应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1	审核前7日内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盛业润华园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采购需求：

1. 服务范围：盛业润华园项目所有涉及招标工程。

2. 服务内容：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即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清算单；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审核竣工结算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3. 服务期限：同项目开发周期。

4. 质量：工程造价误差率在±3%（含±3%）以内，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封面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资质证书
-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
- 五、财务审计报告
- 六、缴税凭证
- 七、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 九、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 七、项目管理机构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优惠承诺
- 三、实施方案
-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资质证书副本

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企业所在地社保单位出具的 2019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五、财务审计报告

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7、2018、2019 年度经审计合格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六、缴税凭证

附：提供2019年10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 提供2019年10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

(格式自拟附进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

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加盖公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 式 自 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上述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证书、社保等扫描件。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上述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证书、社保扫描件。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费率报价：	<p>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即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清单及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按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计取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审核竣工结算基本费按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计取____%，另加审减额的____%。</p> <p>大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即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清单及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按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计取百分之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审核竣工结算基本费按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计取百分之_____，另加审减额的百分之_____。</p>
服务期限：	
质量：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 1、报价金额填写如有不一致，按照大写报价为准。

二、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三、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四、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或者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